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需租赁四辆密闭式垃圾压缩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石龙镇。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车辆租赁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租赁内容及要求

（一）租赁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推荐品牌
16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	收集机构：翻桶机构 排放标准：国 5 及以上	3	中联、徐工、东风、宇通
8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	收集机构：翻桶机构 排放标准：国 5 及以上	1	

（二）租赁要求

1. 租赁车辆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保额 ≥ 100 万），并于车辆交接时提交相关资料证明；
2. 车辆到达采购人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且试用期为一周，试用期内如有问题，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 24 小时内维修好或更换其他完好车辆给采购人使用，试用期满车辆无任何问题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
3. 车辆租赁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有权对车辆享有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等，在此过程中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给采购人；
4. 成交人租赁给采购人车辆需保证来历正规，并于车辆交接时提交车辆行驶证等证明；
5. 租赁车辆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粘贴“东实环境”及 logo，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
6. 租赁的车辆需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车辆交付时车身需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采购人

商议确定为准。

7. 提供的车辆须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可接入数字城管系统的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三）租赁时间

1. 租赁时间为：2 个月 $\leq$ X<4 个月（最终租赁期限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2. 租赁期限满 2 个月后，不足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

（四）租赁押金：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两个月押金，押金以中标价单价计算，车辆租赁期满退回。

（五）对本项目技术有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五、供车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两个月押金，成交人收到押金后三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6,7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贰

拾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车辆送至采购人项目点，并经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双方次月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八、报价

采购限价（单项限价）：

16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22,000.00 元/月/辆。

8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18,000.00 元/月/辆。

暂定总价为¥336,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租赁费、税费、保险费、运费、年审、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详见附件二。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综合单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综合单价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16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含税单价*75%+8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含税单价*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采购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五，加盖公章）；
-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采购，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
压缩车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我司愿意以 16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每月每辆（¥xxx.00 元/月/辆），8 吨密闭压缩垃圾车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每月每辆（¥xxx.00 元/月/辆）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租赁车辆类型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元/月/辆）	总价（元/月）
16 吨密闭压缩 垃圾车	运输模式：翻桶式 排放标准：国 5 及 以上	3		
8 吨密闭压缩 垃圾车	运输模式：翻桶式 排放标准：国 5 及 以上	1		
月租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以上价格包含租赁、税费、运费、保险费等所有 费用)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
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
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石龙项目 1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租赁合同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地点

（一）租赁期限：乙方租赁甲方 16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三辆，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一辆，租赁时间为：2 个月 $\leq$ X<4 个月（最终租赁期限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租赁期限满 2 个月后，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不足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应付租金=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

车辆到达乙方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且试用期一周，试用期内如有问题，乙方有权让甲方 24 小时内维修好或更换其他完好车辆给乙方使用，试用期满车辆无任何问题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的续签手续，方可继续使用车辆。

（二）租赁地点：乙方租赁的车辆用于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的行政区域内使用，乙方不得转租或用于其他地区；

第二条 租赁车辆信息和租金

甲乙双方确认，己方将以下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车辆信息及租金明细如下：

序号	车型	品牌	车牌牌照号	车架号	发机号	租赁费用（元/月/辆）
1	16 吨密					
2	闭式垃					
3	圾压缩					
	车					
4	8 吨密					
	闭式垃					
	圾压缩					
	车					

以上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税费、保险费、运费、年审、维修保养（因采购人操作导致除外）、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三条 费用及供车时间

1. 租金

甲乙双方确认，16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每月租金¥ _____（大写：_____），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每月租金¥ _____（大写：_____），暂定每月租金为_____。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2. 押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押金¥ _____（大写：_____）后三个日历日按乙方要求安排车辆进场。租赁期满，甲方需到乙方项目地点取回车辆，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日历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租赁押金；

3. 付款方式

租金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上月费用。甲乙双方在本月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

后，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租期满后退回押金，如乙方需要续租，则在续租时间满后退回。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的续签手续，方可继续使用车辆。

4. 运输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租的上述车辆由甲方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向该第三方支付。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费用标准向甲方支付。运输过程中，车辆灭失、罚没、以及中途发生交通事故等风险及费用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要求，保证提供有效的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

2. 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承租车辆的牌照年审、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甲方须保证车辆有完整、合法手续，车辆来源合法正当。甲方有权将车辆出租给乙方，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争议或处罚等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押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或甲方指定的维修商提供的零部件及保养损耗品有安全隐患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乙方损失，甲方与

该车辆的维修商向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事故罚金、各项赔（补）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紧急损失，在此期间，由甲方提供同等车辆供乙方使用或由乙方按期扣减租金；

5. 甲方租赁车辆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保额 ≥ 100 万）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在合同期内，如租赁车辆丢失的，乙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

7. 租赁期内如果车辆需要年审及季审工作、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等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其中，维修及配件更换因乙方原因导致除外，如有异议由第三方检测为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8.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有保密义务。

9. 甲方需在车辆设备显眼的展示区域粘贴甲方标识：“东实环境”及 logo（样式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

10. 乙方需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车辆交付时车身需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甲方商议确定为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抵押、担保、典当、出卖、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或将车辆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或者就上述行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而未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

2. 在租用车辆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甲方协助乙方补办，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租赁期间内，乙方所租车辆因乙方原因故障导致的维修费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租赁期内，乙方定期对机油、机滤、空滤、汽滤、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定期检查，如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补充、维修；

5. 租赁期间内，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乙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

时告知甲方，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修复，如无法赶到故障现场修复的，在经得甲方同意后将车辆交由甲方认可的维修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修复期超过三天的需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另调车辆给乙方使用或由乙方扣除甲方相应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修复期间租赁费用照付。

6.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如有违章行为，需及时处理违章并且在违章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7. 乙方须聘用符合要求的专业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和专业机械设备的操作要求。在租期内，乙方应为自己聘用的驾驶人员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上述机械设备的驾驶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8.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如发生车辆被盗、抢、骗及乙方原因出现毁损报废、扣押、罚没等，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9. 乙方垫付的交通事故及因此引起的车辆修复的一切费用，等保险公司理赔到甲方账户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5 个工作日结账，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报保险超过 3 次以上赔偿甲方因此增加的保险费用，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0. 车辆出租后，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超载超重等行为，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处罚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罚责任；对相关部门裁定的责任，乙方须承担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乙方所租车辆仅限乙方本人或乙方公司人员驾驶，否则，因乙方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付责任。

11. 乙方对租赁的车辆享有车辆使用权限，可用于投标等相关服务事项。

12. 若甲方需要使用行驶证原件时，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租赁车辆给乙方（包括相关的证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车辆租赁。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押金，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6.2 甲方提供的车辆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等要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租赁。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足。

6.3 乙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乙方场所，甲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乙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可直接在乙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8 乙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乙方无须对甲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甲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车辆交接验收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车辆交接验收清单：

车辆交付使用工具及证件清单

车辆号码：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具及证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备注：以上车辆、资料、证件及工具等交接给乙方后均由乙方车辆使用部门负责保管，车辆用品的完整、齐全，并定期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为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也为了驾驶员的人身安全，请使用部门及使用人高度重视车辆的保管和使用，遇任何情况请及时与车辆管理部门沟通，要确保清单上所有物品完整。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石龙项目租赁密闭式垃圾压缩车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ff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